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　110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09.11.12【109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】
110.03.18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】
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
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											
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							
核心通識-社會關懷	2	核心通識-社會關懷	2	核心通識-創新創意	2	核心通識-創新創意	2	核心通識-健康促進	2	核心通識-健康促進	2				
多元通識	2	多元通識	2	多元通識	2	多元通識	2	多元通識	2						
6		6		5		5		4		2					

校核心必選科目(3學分) 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。

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	3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12學分)

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
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商管軟體應用	3	Python程式設計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 / VBA)	3		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						
3		3		3		0		3		0		0			

系專業必修科目(20學分)

會計學(一)	3	經濟學(二)	3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二)	3			畢業專題(一)	1	畢業專題(二)	1		
經濟學(一)	3	會計學(二)	3												
6		6		3		3		0		1		1			

組專業必修科目(21學分)

				財務管理(一)	3	財務管理(二)	3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國際財務管理	3				
		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投資學	3			期貨與選擇權	3				
0		0		6		6		3		6		0			

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2學分)

				金融講堂	2										
				2											

組選修科目(45學分)【系選修36學分，外系選修9學分】

商用數學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共同基金專題	2	金融科技與財富管理	3	數位金融風險控管專題	3	資料視覺化專題	2
		管理學	3	民事法	2	商事法	2	金融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2	證券投資策略實務	2	資產證券化	2	企業營運資金管理	2
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2	產業經濟與管理決策	3	財務計量經濟學	3	數位金融服務專題	2	金融資訊系統應用專題	2	金融創新專題	2
						貨幣銀行學	2	金融證照專題(一)	2	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3	財管產學實習(一)	3	財管產學實習(四)	3
								金融證照專題(二)	2	稅務會計	3	財管產學實習(二)	3	財管產學實習(五)	3
			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財管產學實習(三)	3	財管產學實習(六)	3
										企業倫理	3				

畢業總學分:128學分

【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】

◎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
◎通識課程共分為「社會關懷能力」、「創新創意能力」、「健康促進能力」三大類，每類需修習兩門「核心課程」4學分，共計12學分，另外必需從三類的通識課程中修習多元選修10學分。(依「106級起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辦理)。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

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＝128學分【院核心必修12學分+系必修20學分+組必修21學分+系必選2學分+系選修至少36學分+外系9學分+校共同必修28學分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】。

◎『大學部日間部四年課程規劃表中須明列外系9學分為畢業規定學分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』。

◎本系認列之外系學分為9學分-12學分(說明：若外系修9學分，系專業選修需修36學分；若外系修12學分，系專業選修需修33學分)，外系學分最低至少需修習9學分，最多承認至12學分。

◎在學期間須通過基礎證照(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)，以及至少一張專業證照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詳細規定請參照「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
◎須達成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資訊應用能力測驗等三項，擇一即可。

◎須達成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◎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「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」及「畢業專題(一)」「畢業專題(二）」課程列爲創新與創意課程。

◎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18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。

◎本校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將於109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課程，本系學生可修習軍訓課做為日後折抵兵役之用，但無法認列為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(外系9學分)。